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李委員文傑 謝委員傳崇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謝委員傳崇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請各組室同仁加強機關資安管理保密作業，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如有危安情事，應立即通報。
- 二、第 15 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反賄選計畫，將深入各地方社區、鄰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及宣導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事宜。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台內字第 1080128327 號、中選務字第 108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

(一) 本次修正條文重點，將選舉人名冊編造四份改為三份，主要是為簡化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

(二) 修正條文資料，如附件 1 和 2。

- 二、有關本市陳 00 君向法院提起 107 年里長選舉大同里里長當選人韋宗賢當選無效之訴案，108 年 7 月 26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

三、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相關作業準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 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為利於本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本市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與運作，本組已積極簽辦人員調兼前置作業。

(二) 投開票所設置：依中選會所定時程表，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復依中選會 108 年 7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30 號函，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需函報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目前三區公所已完成投票所設置地點及人員配置調查，並同步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核；本組彙整資料後，將進行抽檢及新增(或異動)地點的會勘，以瞭解所借用之投票所場地是否符合規定及未來動線安排是否便於選舉人投票。

(三) 選務工作人員招募：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所需現職公教人員之管理員招募進度已逾 6 成。

四、有關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就提高教師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意願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4 日所召開之「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公假期間所遺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會議」決議，在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由各該學校派代併核支代課鐘點費部分，市府得循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方式，由各該學校派代併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自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83450033 號函陳報中選會，尚待核定中。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詳如附件)。

- 三、近期銓敘部發生 59 萬筆公務員個資外洩之資安重大疏漏事件，除影響機關形象甚鉅外，恐形成嚴重國安危機；中選會來函及本會政風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同仁加強管理，且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 四、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瞭解政府機關電腦資源(人力、設備、費用等)應用現況，俾作為研訂政府資訊化整體發展經費補助多寡與方向政策之參考，要求各機關單位協助填寫「107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表」，並至資訊資源及數位服務查調系統填寫問卷，本會已填報完成。

捌、臨時動議：無。